附件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男性學醫學會(以下為本學會)所主辦「第二屆米提金映獎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參加活動報名資料輸入與分析、訊息聯繫與通知、領獎課稅報繳、優勝名次公告之依據。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1)參加活動登錄: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2)得獎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1. 期間：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活動期間至領獎日（頒獎典禮日）後15日止；前開期間結束後，依法令或本學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台灣男性學醫學會保存年限表」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2. 地區：台灣男性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學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或其他第三人。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聯絡窗口：台灣男性學醫學會(02)2234-1723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學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學會將無法提供您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學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學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學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